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29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杜維銘

被告 蔡卓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77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485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駕駛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民國112年8月31日(誤載為9月1日)8時多，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因倒車未注意，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導致本件車輛受損。本件車輛經修復後，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4,948元(其中包含工資11,850元、零件3,098元)。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因此，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1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48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2 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我沒有與本件車輛發生碰撞等語。

0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法院的判斷：

0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9 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

10 (二)、被告車輛有與本件車輛發生碰撞：

11 1.原告保戶劉泊宏在警詢時證述：我在8月30日15時許，將汽
12 車停於嘉基急診室B1停車場停車格內，於9月1日8時許，使
13 用汽車時發現車頭有遭擦撞。經詢問嘉基警衛室警衛，警衛
14 向我表示有台8201-XT自小客車駕駛向他們表示於8月31日8
15 時6分許，有擦撞到我的車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

16 2.被告在警詢時陳述：我是停車於嘉基急診B1停車場內，於8
17 月31日8時30分許駕車離開，經警方通知我汽車於停車場有
18 與BKG-1337號自小客車有碰撞，因我不知道現場有碰撞，不
19 清楚碰撞點在何處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

20 3.從劉泊宏的證述及被告陳述可知，雙方確實都停車在嘉基B1
21 停車格內，且被告先於8月31日駕車離開，劉泊宏與被告也
22 無任何嫌隙。假如不是因為翌日即9月1日劉泊宏發現車頭受
23 損詢問警衛，經警衛告知上情，是很難憑空捏造出一台在前
24 一天已經先離開的車牌號碼並報警處理。

25 4.再參考警方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其上記載「A(被
26 告)自稱倒車方向」(見本院卷第41頁)，及本件車輛之車損
27 照片顯示本件車輛之左前車頭有明顯之刮痕，刮痕上則有轉
28 移之黑色油漆印痕，比對被告車輛照片所示被告車輛為黑
29 色，相對應高度之右側車尾明顯有刮痕(見本院卷第62至64
30 頁、第66至67頁)等情，足以推認被告車輛確於倒車時有碰
31 撞本件車輛之左前車頭無訛。

01 5.被告雖然辯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其上記載「A(被告)自
02 稱倒車方向」並非自己的說法，但經本院詢問被告當日停車
03 經過，卻又表示當天狀況已經不太記得等語(見本院卷第83
04 頁)，明顯前後矛盾。被告另辯稱被告車輛右後方車尾上的
05 痕跡並非刮痕，只是車輛沒有洗等語，亦與照片客觀顯示的
06 情形不符。此外，被告就有利於自己的說法，都沒有提出證
07 據證明，被告所辯，不能採信。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
08 為損害賠償責任，就有依據。

09 (三)、原告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數額：

1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5 照。所以，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
16 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
17 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
18 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19 2.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支出修繕費用14,948元
20 (其中包含工資11,850元、零件3,098元)的事實，有提出
21 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及結帳工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22 19頁)。

23 3.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25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
26 項、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7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
29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所以，被害人
30 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
31 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

01 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
02 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03 4.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
04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05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06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07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9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0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自出廠日112年5
11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31日，已使用4月，則零
12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26元(計算式如附表)。
13 再加計工資11,850元，本件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合計14,776元
14 元。

15 四、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14,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即114年3月21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該
18 准許。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就沒有理由，應該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
20 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1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後，審核後對於判決的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
24 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8 法 官 吳芙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3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江芳耀

06 附表：

07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098 \div (5+1) \doteq$
08 5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09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098 - 516) \times 1/5 \times (0+4/1$
10 $2) \doteq 1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
11 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098 - 172 = 2,926$ 。